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300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基金明細、附件二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投信投顧公會）修正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，將調整本公司總代理「M&G入息基金」、「M&G環球股息基金」及「M&G北美股息基金」之警語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投信投顧公會中信顧字第1130055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緣旨揭本基金之名稱有「高股息」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（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、高息、優息、入息、高填息、息收等），故本公司爰依說明一所述之函令規定，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投資警語【基金明細詳附件一】，更新後之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M&G入息基金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）

（二）M&G環球股息基金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）

（三）M&G北美股息基金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）

三、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之更新，將於2025年1月10日生效，更新後之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請參考

【附件二】。

四、投資人須知將於更新後上傳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蔡政宏



